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5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据南玻集团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第九章“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”以及第四章“六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的相关规定，上述15名人员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，共3,319,054股将由公司以3.68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。由于公司已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，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。

根据南玻集团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原激励对象中15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、价格准确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15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,319,0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3.68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